

# 2024 年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襄阳高新区法院）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等案件，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襄阳高新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维护平安稳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服务保障民生，努力兑现胜诉权益，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努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襄阳高新法院现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队共计 6 个部门，管理三个人民法庭，团山法庭、二汽法庭、鱼梁洲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342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49 万元，减少 6.34%，主要原因是两庭“修缮”项目主体已完工，2024 年项目预算减少，故财政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54 万元，减少 6.81%；其他收入 169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95 万元，减少 5.15%。

2.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342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49 万元，减少 6.3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49 万元，减少 6.34%。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基本完成，2024 年计划完善后续基础设施，故预算减少。

(1) 2024 年基本支出 18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7 万元，增加 5.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2) 2024 年项目支出 153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19 万元，减少 16.95%，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主体建设基本完成，2024 年计划完善后续基础设施，采购设备数量减少。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5.2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23 万元，增加 10.35%，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印刷费。其中：水费 5 万元、电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 万元，同上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上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同上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同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同上年。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9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截止 2023 年我院基建项目已基本完工，两庭建设项目预算减少，政府采购预算随之减少。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16156.4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其他面积 15236.43 平方米。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办案车辆运维、购置办公设备及办案专用设备。项目 2024 年预算 112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21 万元，其他资金 857.41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确保我院办案审判、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司法公信力。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5%。

质量指标：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leq$ 15%。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0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